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渝资环职院〔2021〕81号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促进我校科学技术研究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2021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和学校自筹项目经费（包括学校专项划拨的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科研项目资助经费、各类校级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和学校配套资助等）等三类。

第三条 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需

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四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报销时均应提供合法票据。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第二章 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及范围

第五条 科研经费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主体，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各职能部门在科研经费管理中各司其责。

1.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科研处协助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和审核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制度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2. 科研处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财务处协助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核定科研经费的类型，跟踪合同经费到位、拨付情况；提供结题信息；配合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核、监督工作；配合人事处绩效考核。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结算，并按规定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的结题及借款报账手续，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科研经费使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汇入学校科统一账户后，需提取一定的管理费。其中：科研项目管理费为经费总额的 10%，经费使用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分期使用制，规定如下：

1.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经费一次性支出均须经过以下流程：系部负责人审核→科研处负责人审核→院领导审批。

2. 科研经费分期使用及审批；科研经费使用，实行分三次使用：第一次在项目开题后下达，额度为总金额的 30%；第二次在项目通过中期检查之后下达，额度为项目总经费的 30%（若中期检查不合格，则不划拨剩余经费），第三次在项目结项后下达，额度为项目总经费的剩余费用。（注：市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鉴定，鉴定费每人不超过 500 元，其他项目不超过 300 元）。

第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项目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科研业务费

(1) 资料通讯费：指研究工作所需要的誉印、复印、复制、翻拍、翻译费用及图书购置费、学术刊物订阅费、文献检索费、论文版面费、邮寄费、上网费、电话费等。

(2) 办公用品及耗材：含纸张、墨粉、文具、计算机软件等各种消耗材料。

(3) 劳务费：指参与项目的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

务性费用（纵向项目最多支付经费总额的 30%，横向项目最多支付经费总额的 40%）。

2.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国内（包括港澳）社会调研活动及参与和项目研究有关的学术会议等活动的开支，含交通、住宿及其他费用。调研及学术活动差旅费不得用于项目组以外人员。原则上，科研经费不得用于国外考察、培训或学术会议。

3.小型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组织召开的咨询会、论证会、鉴定会等各种会议发生的费用，含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场地租金以及专家酬金。

4.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项目研究所需的小型仪器设备、配件购置费；设备运输、安装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费、加工费，设备使用费。

横向合同有明确约定归属委托方的仪器设备由委托方管理，无明确约定归属的仪器设备纳入学校资产管理。

5.接待费：指用于项目有关的接待用餐费用（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0%）。

6.管理费：主要作为科研处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在研期间和结题后的跟踪、提供科研条件支持和管理服务等费用的补偿。科研项目（含校级项目）的管理费为经费总额的 10%（划拨科研处）。

7.其它：项目研究过程中必须开支的其它费用。

第三章 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对于有结余经费的项目，可在项目结题后根据项目组的要求，采用以下两种办法之一处理：

1.已结题的纵向项目，上级下拨经费有结余的，其分配比例是：项目组奖金 60%；学校和科研处各提留 20%作为科研基金。上级单位对下拨经费的结余处理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2.已结题的学校自筹经费的纵向项目经费余额、校级项目经费余额以及学校配套经费余额，项目组奖金 20%；学校和科研处各提留 40%作为科研基金。

3.校外横向项目验收结题后，课题组可以提取结余经费的 60%（个税自理），学校和科研处各提留结余经费的 20%作为科研基金。

项目结余经费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财务结账，注销原经费使用簿；过期不办理者，其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一支配。

第四章 科研经费检查

第九条 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应列为院（部）年度科研工作总结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严格把关，防止超支和非正常使用。科研处对经费使用实行监督。

第十条 凡项目下达单位有审计要求的，项目组须配合学校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对违反项目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使用经费人员，学校将按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科研项目配套

第十一条 以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和以学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署名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和科研获奖。各类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主持分配,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二条 科研奖励分为课题类、论文类、专著类、成果类以及专利类。

1.课题类

(1)以学校为主持单位申报获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上级单位下拨经费的,学校将予以配套经费支持。配套金额按项目下达部门当年下拨经费的实际可使用部分计算。详情参见下表1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划拨经费配套比率情况

序号	类别	配套比率	备注
1	国家级项目	1:1	(1) 立项时配套 50%, 结题时 配套 50%; (2) 须在规定时间内 结题; (3) 被撤项的, 收回 立项配套经费。
2	国家级学会项目	1:1	
3	市级项目	1:1	
4	市级学会项目	1:0.5	

注：上级有文件规定配套比例的并经学校同意申报的项目，按上级文件执行。

(2) 对于只立项而没有下拨经费的项目，学校给予自筹经费资助。详情参见表 2：

表 2：未划拨经费的立项项目，学校给予的配套金额情况

序号	类别		学校资助	备注
1	国家级项目		20000 元	(1) 立项时配套 50%，结题时配套 50%； (2) 须在规定时间内结题； (3) 被撤项的，收回立项配套。
2	国家级学会项目		10000 元	
3	市级项目		6000 元	
4	市级学会项目		3000 元	
5	校级项目	重点项目	4000 元	
		一般项目	2000 元	

其中：科研项目结题评定为优秀的，凭优秀等级证书在原有项目经费基础上直接给予 10% 的奖励。

2. 论文类

表 3：论文类学校给予的奖励情况

序号	类别	奖励	备注
1	被“SC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被《新华文摘》转载全文 1/2 以上的论文	10000 元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参照《中文北大核心期刊》，并且要求发表论文字数要求理科 2500 字以上，文科 3000 字以上，字数不足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2	被国际三大检索“SCI”、“EI”、“ISTP”收录的会议论文	5000 元	
3	社会科学类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在“CSCD”、“CSSCI”发表	5000 元	

4	被核心期刊发表	3000 元	
5	普刊	300 元	
6	其它论文集发表	100 元	

3.专著与教材奖励:

(1) 专著: 其中:

1) 以市、部级批准课题形成的结题成果为基础拓展撰写的专著, 在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和 985、211 及双一流高校出版社出版, 给予 50 元/千字的奖励。

2) 以区级、校级课题形成的结题成果为基础拓展撰写的专著。在重庆或其他省出版社出版, 给予 40 元/千字奖励。

(2) 教材类: 其中: 1)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主编 20 元/千字, 参编者 15 元/千字; 2) 教育厅规划教材: 主编 15 元/千字, 参编者 10 元/千字; 3) 校本教材: 主编 10 元/千字。无字数依据的不作奖励。

注: 规划教材的界定必须有相关文件为依据。其中, 校本教材主编需拟出教材编写标准, 经学校教学工作专题会议议论通过, 并经公开出版, 学校才批准相关专业使用。主编需独立撰写一至二章, 参编者需独立或两人撰写一章。

4.成果获奖类:

凡获得区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者, 学校按获奖项目级别核发配套奖, 如下表:

表 4: 科研成果获奖类学校给予的奖励情况

奖励类型	类别	奖励(元)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0	科研成果多次 获奖, 只按最 高奖额配套奖 励一次。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市级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000	
校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5.教学质量工程奖

(1) 凡我校教师或集体以学校为第一申请单位申报的国家级(含教育部)重点(特色)专业、精品在线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分别奖励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2) 凡我校教师或教学集体以学校为第一申请单位申报的市级重点(特色)专业、精品在线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 分别奖励 8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3) 凡我校教师或教学集体申报的校级重点(特色)专业、精品在线课程、教学团队或实训基地,分别奖励2000元,1000元,500元。

6.专利类: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1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1000元;有软件著作权成果,每项奖励1000元。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实行个人自愿申报制,申报人须填写《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科研奖励成果登记表》,连同成果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交学校科研处。

第十四条 期刊认定原则及相关说明:期刊的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公开期刊目录为依据。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最新版五大机构公布的核心期刊库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署名必须规范,中文名称为“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Chongqing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University”。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以项目组为单位奖励的,由署名最靠前的人员申报,并由其依据参加人员工作量自行分配。

第十七条 如同一项成果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标准,只按最高一项奖金标准发放,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八条 对以上未涉及的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由科研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单位和影响力进行认定,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奖励数目。

第十九条 作者所申报的成果存在版权纠纷经查属实的，由学校追回其奖励经费，版权纠纷由作者自负；虚假成果给学校造成声誉侵害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以前制定的《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21年7月9日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